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洪应急字〔2020〕66号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有序恢复线下 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各培训考试机构、各考试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赣府明〔2020〕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7号）有关精神，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线下安全生产培训考

试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0〕47号）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有序恢复线下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筹措及保障

各培训考试机构在恢复线下培训考试前，要根据所承担的培训考试任务，筹备可供两周以上使用的防控物资并保持持续的补充储备，保证防控物资不间断，并安排专人管理，保证及时发放到位。

二、做好人员隔离场所的设置及消毒

要根据当地新冠指的有关要求，设置隔离（健康）观察室，按标准完成隔离（健康）观察室物资配备及环境消毒。加强培训考试场所的清扫、消毒，彻底消除卫生死角，保证环境整洁，加强室内场所的通风，保证培训考试场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检查培训考试场所供水设施设备，保证洗手设施及洗手液的正常使用和供应。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考试机构，要加强教职员工、学员集体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尽量使用餐盒或分散用餐。

三、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教职员工、学员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引导教职员工、学员提高防范意识，做好科学防护。恢复线下培训考试前，对教职员工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和疫情处置培

训，开展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保证所有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依法、科学、精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在教学、考试场所显著位置张贴防疫知识、宣传图标。

四、做好安全培训考试的组织及实施

规范、细化培训考试流程及安排，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得超过30人，人均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尽量减少人员集中，不组织、不参加任何形式的教学研讨调研活动，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不组织集中备课。充分使用好“赣通码”等个人健康出行码，加强体温检测，在个人健康出行码为“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等情况下方可安排上岗或参加培训考试，严禁“带病上岗”“带病学习”“带病考试”，确保防疫安全。

五、相关工作要求

1、有序推进工作。自2020年5月19日起，全市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及证书初、复审系统恢复运行。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应急管理局要大力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员工，特别是组织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各类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见附件1）。

全市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应当合理制定培训、考试考核计划和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督促按计划有序实施。

对受疫情影响到期未进行复审换证的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原则上自2020年5月19日起60个工作日内（至2020年8月11日为止）通过安全生产考试考核的，方能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制证发证。

2、严格防控要求。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线下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0〕47号）及本通知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精准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结合企业复工复产实际情况统筹谋划，开展恢复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考核工作自查，形成自查承诺书（见附件2）报市局政策法规处。下一步，市局将视情况对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恢复工作进行抽查。

- 附件：1. 南昌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名单
2.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承诺书（模板）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